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0.13 法律字第 10303511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、9、16、19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參照，如資訊業者僅研發軟體工具供個人資料蒐集者，在資料蒐集後編輯、建置地籍資料之用，本身並無蒐集，自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涉；又蒐集資料者所蒐集個人資料如屬已依法公示、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，因該等人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，符合上述規定且免為告知義務

主 旨：有關資訊業者研發軟體供使用者建置地籍資料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27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 條：「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…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…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…三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…」本件所涉疑義之資料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者，即屬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自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。反之，倘資訊業者僅研發軟體工具供使用者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者，於資料蒐集後之編輯、建置地籍資料之用，資訊業者本身並無蒐集個人資料者，自與個資法無涉。次按個資法第 9 條：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…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於處理或利用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事項（第 1 項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為前項之告知：…二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…」第 19 條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…」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：「本法…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，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、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。」分別定有明文，是以，蒐集資料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屬已依法公示、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者（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公開之政府資訊），因該等人之個人隱私應無被侵害之虞（第 9 條、第 16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則其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，且免為個資法第 9 條所定告知義務。至於來函所詢提供研發軟體業者及「第三方」是否違反個資法乙節，仍請依具體個案事實，參酌上開規

定審認之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